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費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股票、受益憑證、<u>指數投資證券</u>、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收費標準： 一、清算交割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議價交易及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部分除外）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〇．一四六二五計收。 （三）付費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給付結算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議價買賣之成交金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萬分之〇．三二五計收。 （三）付費者：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但買賣雙方之證券商為同一家者，免收其	第一條 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非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收費標準： 一、清算交割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議價交易及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部分除外）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〇．一四六二五計收。 （三）付費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給付結算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議價買賣之成交金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萬分之〇．三二五計收。 （三）付費者：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但買賣雙方之證券商為同一家者，免收其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並上市(櫃)交易，且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規劃交易等作業方式比照上市(櫃)股票等有價證券，本公司規劃指數投資證券之清算交割服務費、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買賣交割處理服務費、轉帳手續費及帳戶維護費等收費比照上市(櫃)股票等有價證券收取，爰於收費之標的增列指數投資證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經紀商之費用。 三、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〇．一四二五計收。 (三)付費者：證券經紀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雙方之證券商為同一家者，免收本項費用。 四、買賣交割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 1、按每日買賣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開放式受益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 (二)費率：每種證券之買進、賣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〇．五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	經紀商之費用。 三、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〇．一四二五計收。 (三)付費者：證券經紀商。興櫃股票及開放式受益憑證議價買賣雙方之證券商為同一家者，免收本項費用。 四、買賣交割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 1、按每日買賣之單位數計收，每月計算一次。 2、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開放式受益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 (二)費率：每種證券之買進、賣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〇．五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五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五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三)付費者：證券自營商。 五、送存、領回、轉帳手續費及帳戶維護費： (一)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現券送存、領回及存券轉帳之證券單位數計收送存、領回及轉帳等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2、按參加人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帳戶維護費，每月計算一次。 3、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開放式受益	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五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五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三)付費者：證券自營商。 五、送存、領回、轉帳手續費及帳戶維護費： (一)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現券送存、領回及存券轉帳之證券單位數計收送存、領回及轉帳等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2、按參加人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帳戶維護費，每月計算一次。 3、上述單位數之計算，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開放式受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 (二)費率： 1、送存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一元。 2、領回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二元。 3、轉帳手續費：每筆轉帳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五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五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五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4、帳戶維護費：各參加人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為一百萬單位以下者，每單位年費	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單位；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收。 (二)費率： 1、送存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一元。 2、領回手續費：每單位收費二元。 3、轉帳手續費：每筆轉帳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五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五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四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五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4、帳戶維護費：各參加人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為一百萬單位以下者，每單位年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率一・八元；超過一百萬單位至五百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七五元；超過五百萬單位至一千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七元；超過一千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六五元。 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交經手費之證券自營商得免收前第4項帳戶維護費。 (三)付費者： 1、證券金融公司、證券商（非客戶帳戶部分）、保管機構、信託業、受託辦理海外公司債轉換本國公司股票之國內代理人、發行人及其他特定對象之參加人。 2、辦理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之證券商，僅計收本款之轉帳手續費。	率一・八元；超過一百萬單位至五百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七五元；超過五百萬單位至一千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七元；超過一千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年費率一・六五元。 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交經手費之證券自營商得免收前第4項帳戶維護費。 (三)付費者： 1、證券金融公司、證券商（非客戶帳戶部分）、保管機構、信託業、受託辦理海外公司債轉換本國公司股票之國內代理人、發行人及其他特定對象之參加人。 2、辦理繼承／贈與／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之證券商，僅計收本款之轉帳手續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已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繳交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帳戶維護及信託轉帳費用之參加人免收本款費用。 (四)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屬跨國發行者，須另加計國外保管機構及帳務處理機構所訂計費標準計收費用，其屬外幣計費者，依本公司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每月向參加人計收。 六、零股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零股領回之證券張數計收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每張收費二十元。 (三)付費者：參加人。 七、辦理轉(交)換／贖回／賣回／兌回／買回／請求認股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依參加人申請有價證券轉(交)換／贖回／賣回／兌回／買回	3、已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繳交信託有價證券送存、領回、帳戶維護及信託轉帳費用之參加人免收本款費用。 (四)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有價證券屬跨國發行者，須另加計國外保管機構及帳務處理機構所訂計費標準計收費用，其屬外幣計費者，依本公司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每月向參加人計收。 六、零股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零股領回之證券張數計收分割領回處理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每張收費二十元。 (三)付費者：參加人。 七、辦理轉(交)換／贖回／賣回／兌回／買回／請求認股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依參加人申請有價證券轉(交)換／贖回／賣回／兌回／買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請求認股作業筆數計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每筆計收四十元。 (三)付費者：發行人。	／請求認股作業筆數計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每筆計收四十元。 (三)付費者：發行人。	
第二條 議價買賣及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收費標準： 一、股票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投資證券</u>： (一)轉帳手續費： 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每月計收一次。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u>指數投資證券以一千單位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u> 2、費率： (1)證券經紀	第二條 議價買賣及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收費標準： 一、股票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一)轉帳手續費： 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每月計收一次。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一千受益權單位數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 2、費率： (1)證券經紀	一、因應櫃檯中心規劃指數投資證券得在參加人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且規劃之作業方式比照上櫃股票等有價證券，本公司規劃指數投資證券議價買賣之轉帳手續費比照上櫃股票等有價證券收取，爰修正第一款，於收費之標的增列指數投資證券，並增訂收費單位之規定。 二、為作業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款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收費單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商：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二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八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六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四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2) 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〇·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	商：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二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八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六元；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一·四元；超過一萬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2) 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每單位一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〇·九元；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其超過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分，每單位 ○·八元；超 過一千單位 至一萬單位 者，其超過部 分，每單位 ○·七元；超 過一萬單位 者，其超過部 分免予計收。 3、付費者：參加人。 (二)帳戶維護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 月帳戶持有 公開發行公 司未上市 (櫃)有價證 券餘額之平 均單位數計 收，每月計算 一次。 (2)前述單位數 之計算，以千 股為一計算 單位，未滿一 單位以一單 位計收。 2、費率：按第一條 第五款第二目 之帳戶維護費 費率計收。 3、付費者：證券經 紀商以外之參 加人。 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 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一)轉帳手續費：	分，每單位 ○·八元；超 過一千單位 至一萬單位 者，其超過部 分，每單位 ○·七元；超 過一萬單位 者，其超過部 分免予計收。 3、付費者：參加人。 (二)帳戶維護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 月帳戶持有 公開發行公 司未上市 (櫃)有價證 券餘額之平 均單位數計 收，每月計算 一次。 (2)前述單位數 之計算，以千 股為一計算 單位，未滿一 單位以一單 位計收。 2、費率：按第一條 第五款第二目 之帳戶維護費 費率計收。 3、付費者：證券經 紀商以外之參 加人。 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交) 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一)轉帳手續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2)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目本金每萬元為一計算單位。但特別股以每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 2、費率： (1)證券經紀商：每單位收費〇．一元，每筆上限三百元。 (2)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每單位收費〇．〇五元，每筆上限二十元。 3、付費者：參加人。 (二)帳戶維護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帳戶持有公開發行公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每月計算一次。 (2)前述單位數之計算，以名目本金每萬元為一計算單位。但特別股以每千股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 2、費率： (1)證券經紀商：每單位收費〇．一元，每筆上限三百元。 (2)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每單位收費〇．〇五元，每筆上限二十元。 3、付費者：參加人。 (二)帳戶維護費： 1、收費方式： (1)按參加人每月帳戶持有公開發行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 未 上 市 (櫃)有價證 券餘額之平 均單位數計 收,每月計算 一次。 (2)前述單位數 之計算,以名 目本金每十 萬元為一計 算單位,但特 別股以千股 為一計算單 位,未滿一單 位以一單位 計算。 2、費率：按第一條 第五款第二目 之帳戶維護費 費率計收。 3、付費者：證券經 紀商以外之參 加人。	司 未 上 市 (櫃)有價證 券餘額之平 均單位數計 收,每月計算 一次。 (2)前述單位數 之計算,以名 目本金每十 萬元為一計 算單位,但特 別股以千股 為一計算單 位,未滿一單 位以一單位 計算。 2、費率：按第一條 第五款第二目 之帳戶維護費 費率計收。 3、付費者：證券經 紀商以外之參 加人。	
第十五條之一 指數投資 證券之申購或賣回處理 服務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每 次申請申購、賣回指數 投資證券單位數計 收，每月計算一次。前 述指數投資證券單位 數之計算，以十萬單位 為一計算單位；未滿一 單位以一單位計收。 二、費率：每次申購或賣回 之單位數為一百二十 五單位以下者，每單 位收費四百元；超過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指數投資證券申購(含 首次發行、增額發行)或賣 回作業，本公司分別提供 相關登錄暨帳簿劃撥作 業，考量指數投資證券與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規範與作業相近，且指數 投資證券最小申購、賣回 單位數由發行人自訂，爰 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收費費率，訂定以十 萬指數投資證券單位為一 計算單位，按次採級距方 式計收處理服務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百二十五單位至二百五十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百六十元；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每單位三百二十元；超過五百單位者，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 三、付費者：發行人。		